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(发展改革统计)

顺发统函〔2016〕197号

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(发展改革统计) 关于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外委托检验收取 经营服务费用的复函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:

送来《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外委托检验收取经营服务费用的请示》(粤特检顺〔2016〕19号)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5383号)和原省物价局《关于技术监督信息咨询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03〕137号)等规定,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:

- 一、你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企业减免收费的规定, 确保各项收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。
- 二、对未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围和非法定及非强制性检验 检测的特种设施设备,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强制服务收费,企业 (个人)为确保安全确实自愿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,检验检测 机构在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经营服务性收费规定的前提下可

按自愿委托、有偿服务的原则,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书,其 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具体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,并 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。

请你院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,在收费过程中遇到新情况请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